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

盘环评〔2023〕18号

关于昆明色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P 打包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色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色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P 打包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乌龙社区乌龙村 112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50′ 59.389″，北纬 25° 7′ 29.516″。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

筑面积约 2500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原料堆区、成品堆区，配套建设办公室、废品暂存区、食堂等；环保工程包括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循环冷却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共设置 6 条生产线，包括 1 出 4 生产线 1 条、1 出 2 生产线 1 条、1 出 1 生产线 4 条。年产 3000 吨 PP 打包带。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

二、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环节冷却水在楼顶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用餐、洗手、冲厕废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 GB/T1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即：CODCr ≤ 500mg/L，SS ≤ 400mg/L，氨氮 ≤ 45mg/L、总磷 ≤ 8mg/L、BOD₅ ≤ 350mg/L、PH6.5-9.5、动植物油 100mg/L。后，排入 027 乡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龙集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三、项目挤塑、烘烤、印刷环节废气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 GB3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油墨使用环节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本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为：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t 产品)	
有组	非甲烷	100	15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织	总烃				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拌料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即: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1.0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塑料异味主要产生于挤塑及烘烤过程, 异味同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部分未能收集的异味在生产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异味的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即: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新改扩建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 运行期食堂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标准, 即: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四、营运期项目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的规定, 即: 昼间 ≤ 60dB(A)、夜间不生产。

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 废气量为 36000 万 m³/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6.936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2.28t/a。

废水：废水量为 108t/a，COD_{cr}0.032t/a，氨氮 0.019t/a，总磷 0.000609t/a，纳入双龙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故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在项目内的暂存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标准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八、加强管理，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提高环保工作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

九、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条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十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遇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将无条件服从。

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二、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8月28日印发

